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57,84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2.63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708,409股减至2,249,350,569股。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7,84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商丘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7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是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鉴于激励对象中2人在解除限售期前退休、2人在解除限售期前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84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票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3%，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2023年5月18日、2024年5月9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708,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4.88-0.45-1-0.8=2.63$元/股

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63元/股。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股权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回购，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可以按照约定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况处理第七款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退休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工作调动、退休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3、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1,069,782.33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941,119.20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2024年8月1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4年9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ZZAA3B0074），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249,350,569.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708,409股减至2,249,350,569.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19,430	0.29%	-357,840	6,161,590	0.27%
2、无限售流通股	2,243,188,979	99.71%	0	2,243,188,979	99.73%
3、股本总数	2,249,708,409	100.00%	-357,840	2,249,350,56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4ZZAA3B0074）。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58,6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58,6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宇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3,315,791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232,06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22,32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深圳晟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湾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创贰号"）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58,6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830%。

上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湾创贰号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和/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宇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58,6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830%；限售期为自深圳晟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湾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晟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湾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678	1.0830%	1,058,678	0
合计		1,058,678	1.0830%	1,058,67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058,678	自取得公司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058,67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78,531股，占行权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智造"）总股本的比例为0.2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0月1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0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或《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7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9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牟峰	董事、总经理	250,200	83,400	33.33%
2	余德健	董事、总裁	250,200	83,400	33.33%
3	徐讯	董事	125,100	41,700	33.33%
4	朱岩梅	董事	125,100	0	0.00%
5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6	刘波	首席财务官	83,400	27,800	33.33%
7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8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9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3,400	27,800	33.33%
小计			1,167,600	347,500	29.7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69人			2,406,200	531,031	22.07%
合计			3,573,800	878,531	24.58%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有8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行权人数共计77人。激励对象本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7年10月1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78,53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董事、总经理牟峰参与行权的83,400股，董事、总裁余德健参与行权的83,400股，董事徐讯参与行权的41,700股，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蒋慧参与行权的27,800股，首席财务官刘波参与行权的27,800股，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参与行权的27,800股，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倪鸣参与行权的27,800股，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韦炜参与行权的27,800股，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5,637,624	878,531	416,516,155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4】1030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9月2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截至2024年9月25日，华大智造已收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缴纳的人民币合计25,776,099.54元。上述款项计入"股本"为人民币878,5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4,897,568.54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8,531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637,624股变更为416,516,155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16,516,155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每股收益相应摊薄，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9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汇利丰"2024年第58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400	14,958.90	2024/9/30	全部收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联盈宝"系列JG240012期结构性存款	2,900	313,331.08	2024/4/16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杭州联合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24/10/21	2025/4/21	1.80%或2.35%或2.45%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46,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9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宇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8人，代表股份76,456,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95%。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3人，代表股份33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5%。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76,124,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33人，代表股份33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5%。

（3）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76,367,65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0%；70,3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1%；18,3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271%；反对7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85%；弃权18,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4%。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6,395,2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1%；49,87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11,2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0,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577%；反对49,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504%；弃权1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9%。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杨健、邢靓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2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达成协议，将2023年11月7日向国泰君安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备注
阮鸿献	是	385	2.11	0.65	2023-11-7	2024-10-16	国泰君安	提前还款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国泰君安协商对上述385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以上质押业务原质押股数385万股，本次解除质押385万股。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4,721	4,336	23.79	7.28	4,336	100	9,332.3968	67.19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888.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公告编号：临2024-062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5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8,429,81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31,009,55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47,420,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6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4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而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蔡嵘、独立董事王忠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0,240,505	99.9776	461,480	0.0135	307,566	0.0089
B股	147,027,208	99.7334	324,368	0.2200	68,688	0.0466
普通股合计：	3,577,267,713	99.9675	785,848	0.0220	376,254	0.01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590,758	99.6840	785,848	0.2137	376,254	0.10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晴、曹以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2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5,528万元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公司根据《山东省探矿权出让成交通知书》要求，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资格复核，并签订了《山东省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0日（10个工作日）。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公司尚需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签订《山东省探矿权出让合同》。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80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10月2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28			

● 因实施权益分派，"睿创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39.7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睿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半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止2024年10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448,449,60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82,0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1,167,608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1,167,608×0.055）÷448,449,608≈0.0541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39.75元/股，D为0.0541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39.6959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调整后转股价格为39.70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10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睿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0月25日（含2024年10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初步统计，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发电量31.4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39.68%。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77.55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1.68%。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54.0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8.91%；光伏完成发电量22.9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40.80%。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结果，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7月11日，乌兰察布太证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告知函》，乌兰察布太证拟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1,1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乌兰察布太证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乌兰察布太证减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期内，其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乌兰察布太证	5%以下股东	1,431,121	0.36%	IPO前取得：1,431,12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乌兰察布太证	0	0%	2024/7/17～2024/10/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1,431,121	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期间内，乌兰察布太证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2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4年9月27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兴福电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网站（listing.sse.com.cn）查阅。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